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UBCSN/10-37/0018/11	頒令機關：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EB/3101/62/N02(COURSE-CR/11)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致：	香港成和道1號 8字樓及天台 的業主		11號西九龍政府合 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	2019年8月2日

即位於 香港成和道1號8字樓及天台  
(地段號碼) 內地段第8708號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處所的天台加建3個搭建物；及
  - (ii) 面向成和道的簷篷上加建1個搭建物。
-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及(i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包括平板表面的斜度及相關的地面水排水系統(如有)恢復原狀。

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破壞主體結構包括防滲構造(如有)的完整性。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3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6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2013年2月5日發出的命令UBCSN/10-37/0001/11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測量師 陳志燦 代行)



副本送：高級文書主任/A&B

附註

(一)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二)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06 室，傳真號碼：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頁([www.bd.gov.hk](http://www.bd.gov.hk))瀏覽。

BD 109s (Type b) (2019年3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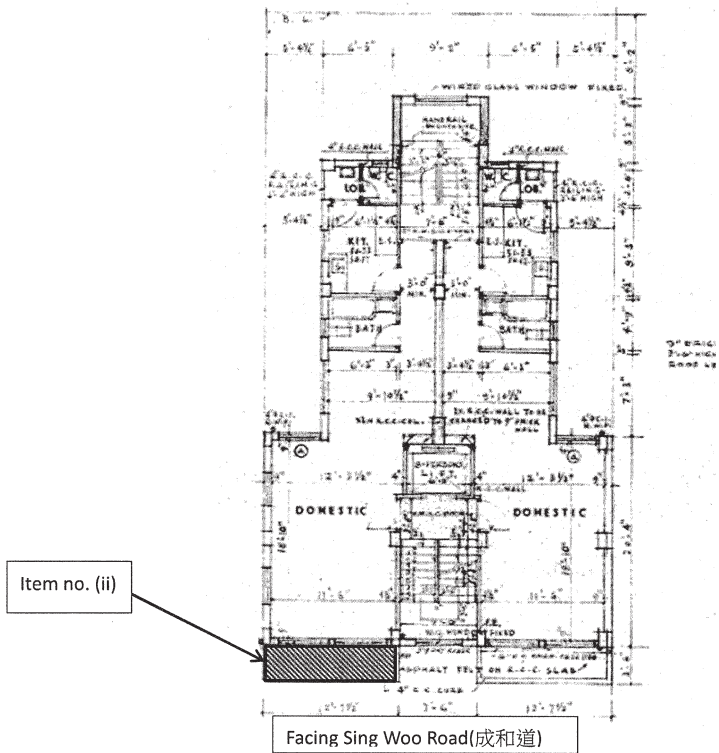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蘇增泉代行)

Order No. (命令編號): UBCSN/10-37/0018/11

BD Ref. (檔案編號): EB/3101/62/N02(COURSE-CR/11)

Premises(處所): 8th Floor and Roof, No. 1 Sing Woo Road, Hong Kong



8th FLOOR PLAN/8 字樓平面圖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with item number shown in the order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項目編號標示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只供識別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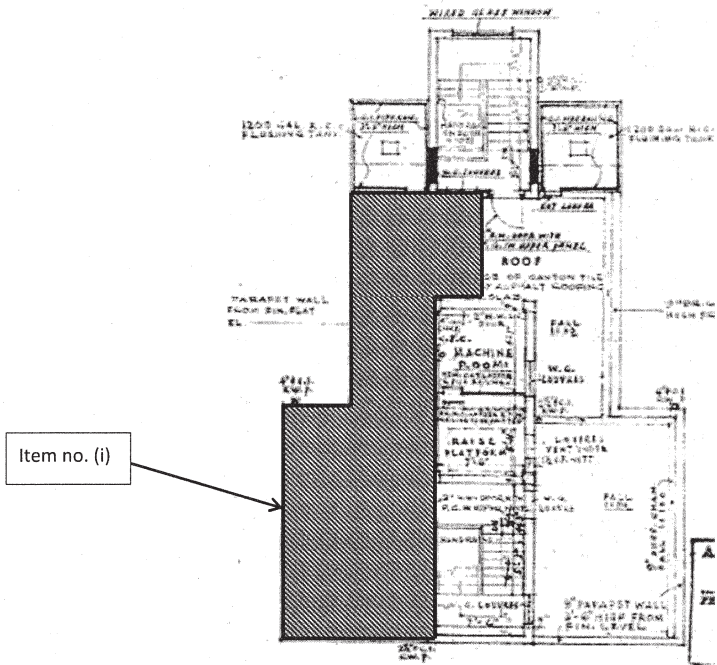
Legend 圖例



Order No. (命令編號): UBCSN/10-37/0018/11

BD Ref. (檔案編號): EB/3101/62/N02(COURSE-CR/11)

Premises(處所): 8th Floor and Roof, No. 1 Sing Woo Road, Hong Kong



ROOF FLOOR PLAN/天台平面圖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with item number shown in the order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項目編號標示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只供識別之用

Legend 圖例

